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2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人神控股	是,为控股股东	700	4.98%	0.58%	否	是	2021年12月22日	2023年1月6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人神控股	14,062.9910	11.66%	9,700	10,400	73.95%	8.62%	0	0	0	0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8.13%	0	0	0	0	0	0	0	0
陶一山	72	0.06%	0	0	0	0	0	0	54	75%
陶业	4.71	0.004%	0	0	0	0	0	0	3.5325	75%
合计	23,950.3210	19.85%	9,700	10,400	43.42%	8.62%	0	0	57.5325	0.42%

注:陶一山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业系陶一山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因表决权委托予唐人神控股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1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长朱荣斌先生《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执行董事长朱荣斌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09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朱荣斌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2日	3.3	454.61	0.109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荣斌	2,021.86	0.4887%	1,567.25	0.3788%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荣斌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日,朱荣斌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朱荣斌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朱荣斌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4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境外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Community Fund LP(简称“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4,200万美元

●本次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hina Youran Dairy Holding Limited(简称“China Youran”)于2021年12月22日签署了《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mmunity Fund LP》和《Subscription Agreement relating to Community Fund LP》(统称“协议”)。China Youran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Community Fund LP基金份额,认缴出资额为4,200万美元。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1、名称:Community GP Limited(简称“管理人”)

2、注册地:开曼群岛

3、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4、实际控制人:戴强

5、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新技术及消费升级等相关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6、近一年经营状况:由于管理人成立于2021年8月17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或财务数据。

7、登记备案情况:本基金为境外美元基金,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事宜。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投资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名称: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注册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2、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Community Fund LP

2、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3、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

4、企业性质: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规模:预计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

6、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出资形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新技术及消费升级等相关领域的优秀子基金。

(二)管理模式:Community GP Limited作为Comm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基金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执行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处置、进行投资项目的投后监督、管理,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属于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由对相关事项有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

(三)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具体缴付时点和每次缴付的金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确定。

(四)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至最终交割日的第9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包含违约合伙人)可以适当延长。

(五)投资收益分配: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六)各合伙人的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力。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有限合伙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分配的收益、获取财务报告等信息的权利等。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负有《开曼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等。

(七)退出机制:普通合伙人将在适宜的时机根据投资委员会决议通过适当方式实现退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在消费领域跟踪和布局消费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及新的商业模式,在获取投资回报的同时促进公司战略落地及生态圈打造。

本次投资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主要风险分析

(一)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投资基金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回报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严格风险管控,以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4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蚂蚁基金拟自2021年12月27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份额(份额简称:东海证券海鑫双悦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C,份额代码:97010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蚂蚁基金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www.fund123.cn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深入推进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强化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负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龙泉股份”)股票自2021年12月22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2日、2021年12月23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询问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拟变更事项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维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王维华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人民币226,671,880.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王维华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50,371,52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8.89%;同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刘长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签署了《刘长杰与许培锋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许培锋以人民币105,904,525.50元的价格(即每股4.5元)受让刘长杰持有的龙泉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3,534,339股,约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4.15%。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权益未发生变化,许培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签订合同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与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PCCP管及管配件,合同金额人民币89,039,525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同未到履行期间,尚未开始履行。

3、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港”)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常州泽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常州新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891,348.09元。

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对相关市场热点说明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核电用金属管件的加工、销售,其高压临氢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炼油企业油品加工与质量升级等领域。

炼油企业油品加工过程中,加氢裂化是其中一种重要工艺,即在较高的压力、温度下,氢气经催化剂作用使重质油发生加氢、裂化和异构化反应,转化为轻质油(汽油、煤油、柴油或催化裂化、裂解制烯烃的原料)的加工过程。加氢裂化工艺需通过高压加氢装置等实现,而高压临氢管件为高压加氢装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介质环境存在高压和临氢(并伴随硫化氢,存在腐蚀性)等特点。

目前,新峰管业的高压临氢管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上述石油化工等领域,不适用于氢气制取领域;新峰管业无来自氢气制取领域的业务收入,也暂未开展针对氢气制取领域产品的研发。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邓淑芳、张阳

招商证券:张欢欢、蔡晓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中信证券:邓淑芳、张阳、唐晓晶、秦晗

招商证券:张欢欢、陈鹏、孙泽阳、宋天邦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公司2021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外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遵循稳健、透明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治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公司治理结构良好,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履行各自的职责;同时,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和权力制衡机制,能够贯彻股东意志和体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经营管理规范,管理层各司其职,实现经营管理目标。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充分的知情权,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到了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中国外运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外运发行的A股股份全部用以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担保合同、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

2018年度,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在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声明和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并于2022年1月17日到期。

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拟参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申请将彻底解决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并承诺:

“本集团承诺将继续缩减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主体的综合物流业务规模及经营区域,并通过向中国外运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优化托管管理模式等方式,在2025年1月17日之前彻底解决本集团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中国外运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经营状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外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9月	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54,306.47	3,044,800.47	6.88%
营业收入	9,781,564.85	6,229,446.90	5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25.24	208,180.26	47.91%

数据来源:公司2021年三季报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78.16亿元,同比增长57.0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79亿元,同比增长47.91%,主要是以“五通道+一平台+N个产品事业部”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加快形成全网运营格局,有效提升全程供应链运营能力,实现空运通道、海运代理及合同物流业绩较快增长,同时,来自合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外运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中国外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中国外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外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外运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淑芳		张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欢欢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3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汪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金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王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中选举公司监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王红:女,中国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丰度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6年就职于上海中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至今就职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女士通过天津巴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受托方范围:商业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拟使用不超过36,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为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可选范围,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对公司调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8,200.00	67.718897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37,067.65	630.15005	0.00
3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2.75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34.533908	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41.334021	0.00
6	银行定期存款	5,100.00	5,100.00	42.075	0.00
7	银行定期存款	22,000.00	22,000.00	374.22	0.00
8	银行定期存款	3,200.00	3,200.00	26.43	0.00
9	银行定期存款	7,500.00	–	–	7,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400.00	512.48	0.95	7,887.52
合计		99,967.65	84,580.13	1,230.16	15,387.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267.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87.5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412.48
总理财额度					36,800.00

备注1:上表中的“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2:上表中“合计”金额进行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